

首先和末後的婚姻

耶和華神說：“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” ...

那人說：“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可以稱她為女人，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。” (創二：18 - 24)

神創造了萬物之後，定意設立人的婚姻。很自然的，這首先的婚姻，必須有婚配的對象，於是神為亞當預備配偶。在進行的過程中，插入了另一件事。

聖經的記載，不是偶然的。

神定意之後，並沒有立即執行。為甚麼呢？

我們看到“神說：那人獨居不好”；但沒看見亞當表示意見，就是說，亞當還沒有認知獨居不好。於是，有神使亞當為所有活物命名的事。

神將“用土所造成的野地各樣走獸，和空中各樣飛鳥，都帶到那人面前，看他叫甚麼。那人怎樣叫各樣的活物，那就是它的名字。” (創二：19) 這裡所說的“看”，是觀察，留神看，並思想，分辨的意思。正像主耶穌吩咐門徒“看那天上的飛鳥” (太六：26)，是觀察他們怎樣的生活，怎樣的無憂無慮。亞當為活物命名，自然要熟知，觀察才可以知道分類。他看見他們配偶繁育的生活，認識自己的“獨居不好”，神才為他造夏娃幫助。

希臘人有不正常的婚姻觀。在蘇格拉底以前，就有人造出了“尋找另外一半”的怪誕神話，並不在於解釋創造和婚姻的起源，而在為他們荒謬的性行為辯護。據說：在創造的時候，是造出了三個圓球，一男，一女，另一個不男不女，創造者把

他們用刀各劈成兩半；一個男的找到了另一半女的，作為配偶；又一個女的也找到了另一半男的，合成了夫婦。只有第三個，找到他們原來的半邊，就成為同性戀者。所以，每當聽到提起“我的另一半”的時候，就會想到這個荒渺不經的神話，該知道是不合聖經教訓的。

聖經榮耀的婚姻觀念，不是甚麼尋找配偶，而是神造出男女，制定婚姻。惟有一男一女，才是神命定的婚姻，也是人類最早的社會建構。

如果有人不明白婚姻的意義，可以回家去問他的母親，或是去觀察各樣的動物，就可以知道了。在此以外，另有甚麼情感的傾向，那是病態，是違背倫理的，也就是罪。2004年十一月三日，美國十一個州舉行公民投票，全部通過“婚姻限於一男一女”，包括最“自由”的州在內。可見所謂同性戀的如何普遍，及其“特權”，只是過分誇張。

自從有人類以來，一直是這樣，可說是真正普遍化的，無分古今中外，都是一樣。近年來，才有反權威，反傳統，反道德的情形，成為一種歪風邪氣；當然反傳統婚姻也在內。

實在說，那是生活沒有目標，失去存在意義的表現。因為人到了以“反叛”為主調，盲目的反叛，實在是沒有價值。如果你問他反甚麼，他甚麼都反，只是不知道為甚麼，也說出不反甚麼。說來也怪可憐的。

聖經說：他們的情形，是不能支配自己，是“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，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。”（弗二：2）莫怪其行為乖張，走邪僻的道路，因為心中無主，不能勝過那控制他的力量。

其實，那也不是現今所專有的現象。人不能生活在文化的真空中，而必然受社會的影響，雖然其敗壞的表現可能不同。

從聖經中我們可以看見，以弗所的人，是被迷惑拜亞底米的偶像；哥林多的城市，則以淫亂著名，以至“哥林多化”可以作為邪惡的代名詞。有名的迪奧尼修故事，說到那位犬儒派哲學家，白晝打著燈籠，要找一個真正的“人”。據傳：他在街上看到孩子們用石頭互相丟來丟去，他喊著說：“不要亂丟

石頭！”孩子們不承認他的權威，反叛的問：“為甚麼？”他說：“恐怕打到你的父親！”可見風氣壞到甚麼地步。

但使徒保羅把福音傳到那裡，他們接受了，悔改了，成為基督的教會。保羅寫信告訴他們說：“你們既是無酵的麵，應當把舊酵除淨，好使你們成為新團，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研究被殺獻祭了。”（林前五：7）這是說，得救重生的人應當過聖潔的生活，其中包括在婚姻上聖潔。

這不僅是品德上的聖潔，更是信仰上的聖潔。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 2 至 3 節，保羅用婚姻的比論說：

我為你們所起的憤恨，原是神那樣的憤恨；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，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，獻給基督。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，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，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。

在淫亂的環境中，使徒要求他們持守聖潔，在品德上，在信仰上，與世俗分別。可能嗎？當然是。信徒必須有絕對的是非標準，知道與世俗的分別，與主同行，才得以在最後主再來的時候，作基督的新婦。

我聽見好像群眾的聲音，眾水的聲音，大雷的聲音說：“哈利路亞！因為主，我們的神，全能者，作王了。我們要歡喜快樂，將榮耀歸給祂；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，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，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。”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。（啟一九：6 - 8）

聖經說：“凡向祂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祂潔淨一樣。…行義的才是義人正如主是義的一樣。”（約壹三：3,7）在羔羊婚娶的時候，只有聖潔行義的聖徒，才可“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”，就是最後婚筵的“禮服”。

聖經把婚姻比作基督與教會的關係，是純一清潔，不能摻雜邪淫。因為神是忌邪的神。神看重婚姻生活，作為義行的重要部分。行淫敗壞而不肯悔改的人，絕不能進入神的國。因為

“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，遠避淫行；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尊貴，守著自己的身體。”（帖前四：3,4）

願我們禱告，求主聖靈保守教會，聖潔沒有玷污；在婚姻生活上聖潔，在信仰上聖潔，得以作基督的新婦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